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建院发〔2022〕92号

## 关于印发《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将《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1日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工作管理，规范委托代理采购行为，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活动合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采购业务（以下简称“采购”）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四条** 代理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对代理采购活动的协调、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登记并且在徐州市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学校将综合政府采购协会组织的评价等级、执业能力、公司营运场所等因素进行择优选取，被选取的代理机构方可承接学校的代理业务。

**第七条** 代理机构必须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社会信

誉，能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有固定办公场所，并按规定配有熟悉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代理机构不得超越其资格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代理机构的名义承接采购代理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机构的名义承接学校采购代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按如下流程进行：

1. 项目单位向国资处提交拟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详细资料、审批完成的“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集中采购项目审批表”。

2. 国资处在纪委监督下从满足第六条择优条件的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3家，根据项目属性情况，结合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选取1家代理机构进行项目委托。

3. 国资处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并签发项目“委托单”见附1，“委托单”应注明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代理事项、项目编号、预算金额、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并由国资处盖章。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项目“委托单”，应在三个工作日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写，交由项目单位和国资处审核。项目单位主要审核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评分办法、合同模板、供应商资质等内容，国资处主要审核时间安排、规范性等内容，必要时由国资处组织相关专家会审。

5. 审核通过后的采购文件由国资处交代理机构，开展下

一步采购工作。

**第十条** 代理机构受理代理采购项目后，对代理项目情况应当掌握准确，对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应当熟悉，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应依法编制和发布公告、采购文件，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好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十一条** 采购文件中应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徐州市、江苏省及国家等计费最低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相关采购活动应当做好材料归档。同时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应在发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移交采购备案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时做好委托事项履行情况等方面的执业记录。

### **第三章 责任**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理机构按其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日常业务出现以下情况累计两次及以上的，取消代理资格：

1. 因工作失误给采购人或投标人（供应商）造成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所代理项目因自身原因引起有效投诉的；
3. 对所代理项目应保密未保密的；

4. 给学校采购工作造成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在代理学校采购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代理资格，并记录在案，三年内不得代理学校的采购。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建院发〔2018〕3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委托单

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代理\_\_\_\_\_

\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详见下表)。

委托人(盖章):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采购 编号		预算 金额	
答疑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项目 概况			

注: 委托单内容的变更需由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